

### 最高法民四庭 赴我区走基层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罗东川、党支部副书记刘京香近日带领民四庭党支部成员到我区开展践行“三严三实”下基层活动。

罗东川一行到达妙峰山镇涧沟村了解新农村建设、发展、基层司法需求、司法审判工作建议等情况,然后参观了平西情报交通联络站纪念馆,通过重温红色历史,开展坚定理想信念的革命教育活动。随后到法院进行参观访问,并与院青年干警开展主题为“热爱·使命·责任”的座谈会,就法官职业过程中的职业尊严、工作压力、困难、价值取向、审判工作情况、司法改革中的困惑等方面进行了热烈沟通和探讨。最后,参观了法院的立案庭,了解立案登记制改革后的立案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下一步,最高法民四庭将继续与区法院发挥各自优势,互相提供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的平台,定期开展法律服务、庭审座谈、联合调研、人才交流等共建活动,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 落实举报规定 推进反腐倡廉和规范司法

# 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屈媛) 区检察院近日举办了以“落实举报规定,推进反腐倡廉和规范司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部分驻区企业代表参加活动,并参观了职务犯罪案例展板、控申接待大厅,了解了举报中心基本职能,还参观了警务工作区,观看了检察院制作的举报职能宣传动画视频《老王“告官”记》。通过参观,各界代表对检察机关的法律职责、案件管理工作流程有了直观的认识。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大力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6件7人,反贪部门立案数在全市基层院中排名第7。

为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区检察院在与市属国企京煤集团开展反腐倡廉检企共建的基础上,今年又与央企中铁资源集团达成检企共建协议,通过开展学习交流、讲座培训、法律咨询等活动,协助驻区企业建立健全廉政机制。针对职务犯罪预

防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讲授廉政法制课,受众达到500余人次。

此外,预防处还以廉政法制课形式,为潭柘寺和龙泉两镇农村“两委”干部、我区初任公务员、区龙泉医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举办职务犯罪案例图片展。在中铁资源集团、京煤集团各矿点及下属子公司举办了国有企业领域警示教育图片巡展,获得区纪委领导的肯定和领导干部的广泛好评。收录全市30多个涉农干部职务犯罪案例图片和法律法规,印制《农村干部警示教育录》,向9个乡镇发放近500册,保证每名农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手一册。在驻区小微企业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时,发放区检察院印制的《廉政论坛》图册1000余册,预防企业在招投标工程中的行贿犯罪。

区检察院加强举报工作的规范化,做到所有举报线索案件有跟进,所有实名举报案件有答复。实行不立案举报线索审查工作机制,对不予立案的举报线索,在5日

内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不立案理由是否成立,保证办案质量,并答复举报人。2014年至今,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7件,无一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发生。

区检察院为全面提升干警素质开展教育培训,制定了《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2015年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区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年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教育培训推进会。

以提高综合素质和技能为目标,加强综合培训工作,突出打造重点培训班次和精品,打造青年干警培训班和中层干部培训班两个重点班次,培养青年干警和中层干部的履职能力,举办2期“名家讲堂”活动,启动了首期“京西论坛”。积极选购《你的权利从哪里来》、《第五项修炼》等10余本精品书籍,分发给全院每一名干警,召开读书论坛活动,引导干警提升学习能力。

与此同时,区检察院下半年还将提高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水平,继续加大上级交办专案查办力度,确保专案后续工作顺利完结。加大查办案件案例分析,注重总结办案得失,提升办案人员剖析致罪原因能力,通过办案帮助相关单位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2015年检察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17项重点任务,抓好落实,确保每一项任务顺利完成,形成改革成果,创新制度建设。推动建立新型侦捕诉工作衔接机制,积极构建新型检警关系,与公安机关签《检警关于加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办法》。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庭前风险预测和庭审工作预案机制,不断提高庭审质证能力、提高交叉询问能力、庭审应变能力 and 法庭辩论能力。

据了解,此次是第17个“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活动是其中的一项。区检察院还开展上街设点宣传、检察长预约接待、深入基层进行法制宣传等活动。

### 区城管局

## 加强夏季工地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 今年5月以来,区城管局为营造我区工地安全稳定的环境秩序,启动了夏季工地专项治理。

这次专项治理首先是积极走访各家施工工地,重新完善工地台账,对工地的单位名称、所在地点、负责人、施工进度等进行详细登记,确保掌握第一手材料。其次,提前开展工地管理宣传,向工地负责人宣传工地施工管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在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告知广大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要依法施工、规范施工。再者,加强夏季日常监督管理,白天走访工地检查存在的施工扬尘、物料存放等违法行为,夜间受理夜间施工噪声等举报情况并依法处理,确保周边居民群众良好休息生活环境。

截至目前,区城管部门共走访检查工地218家次,受理施工工地类举报474起,处罚夜间施工、施工扬尘等违法行为15起,罚款14万余元,并对存在问题的施工工地责令整改和复查,确保夏季工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区城管局 加强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 近日,区城管局为加强夏季燃气使用安全,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开展了餐饮商户燃气安全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检查重点是对餐饮企业、宾馆、饭店燃气安全使用情况进行集中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违规使用燃气、在燃气储存间内堆放易燃物品、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责任人限期改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此次检查共走访单位及商户37家,发放《致我区餐饮经营企业及商户的一封信》58份,对存在问题的3家商户立即责令整改。下一步,区城管局还将对其他行业部门的燃气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和检查力度,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



### 区公安分局

## 部署热点岗位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本报讯 区公安分局近日按照我区反腐倡廉工作总体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建设,增强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岗位廉政风险意识,促进公正廉洁执法,部署了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落实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做到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层层做好思想发动和学习教育,确保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为确保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区公安分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门头沟公安分局关于开展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将具有管理权、执法权、审批权的岗位,以及涉及内部人、财、物管理的岗位作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任务目标、组织领

导、实施范围、主要内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熟悉开展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的主要任务、方法步骤,掌握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的表现、成因,厘清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的新思路,为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各单位普遍通过召开党支部会、党员大会、民警大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上级单位和本分局有关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文件及规章制度,为深入开展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提供思想保障。下一步,区公安分局将按照开展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逐级谈话制度,梳理热点岗位的职权范围、排查廉政风险点及风险评估定级,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热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印发工作手册 助推“两个责任”落实

本报讯 区公安分局党委近日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便于分局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更好地熟悉掌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项任务,组织编印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助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

《工作手册》选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记述了什么是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为分局党委班子、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以及分局党(总)支部班子、党(总)支部书记、党(总)支部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职责任务列出了工作清单。

分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首先向每一名分局党委成员发放了《工作手册》,并就全面落实好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再研究、再部署。

目前,《工作手册》既是基层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好帮手,也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领导干部熟悉掌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应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教材。

## 东辛房调解组 化解居民家庭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赵磊) 东辛房调解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开展调解工作,使张家四兄弟姐妹达成共识,按时交房并签订了房屋补充协议。

张家祖祖辈辈居住在东辛房街道圈内的一处老宅里。张大爷夫妇在棚改之前先后去世了,留下四名子女共同居住在这里。根据拆迁政策的相关规定,张家的老宅可以分配三个三居室和两个两居室,并归张家四名子女共同所有,但张家老二想把其中的一个三居室和一个两居室确权在自己名下。张家老二的这一想法与其他兄弟姐妹一直达不成一致意见,也不符合拆迁政策的相关规定。眼看奖励期就要到了,四人的矛盾显得愈加尖锐,张家迟迟未能签约……

东辛房纠纷调解组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先后制定了多种调解方案,会同区拆迁工作组、统计局、居委会和拆迁公司的工作人员,主动开展矛盾调处工作。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讲解,针对张家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矛盾疏导和劝解工作,逐步化解了四人之间的症结所在。最后张家兄弟姐妹四人通过自拟协议的方式,达成了共识,明确了房子的归属,张家按时交房并签订了房屋补充协议。

## 区食药监局 销毁罚没物品

本报讯(通讯员 孔祥力) 近日,区食药监局再次集中监督销毁了一批在案件办理中罚没的酒类产品及部分过期药品和快检试剂。本次销毁的物品重量共计4280公斤。

本次销毁的酒类产品因非法添加西药成份被罚没。为确保销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区食药监局专门派出2名执法人员全程跟踪、监督物品的出库、运输、计量、销毁各个环节,实现了对该批物品按计划、按要求全部销毁的目标,进一步净化了辖区食品药品市场。

今后,区食药监局将继续加大对食品药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 出租房面积与实际不符,能否拒交或减交租金?

### 案例点击

刘先生打算租房从事旅馆生意,经过实地考察,他看中了孙先生的房子,和他约定以每年20万元的租金承租孙先生位于某商厦地下一层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房屋。但是在装修过程中,刘先生却发现出租房面积与当初孙先生所说的面积严重不符,房屋实际面积缩水不少。这事儿让刘先生很上火,他想请问一下,这种情况能否以房屋面积不符合约定为由,拒付或者减付租金?

### 法律解读

根据《北京高院关于审理房屋租赁合同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中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租赁房屋是当事人双方认可的特定房屋,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为固定数额,出租人依约交付该特定房屋,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其又以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为由主张拒付、减付租金的,如果租赁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因重大误解订立或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可撤销情形外,不予支持。刘先生曾经实地查看了房屋状况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为每年固定数额,而且在合理期限内刘先生未提出异议,基于这些情况,刘先生想以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为由主张拒付、减付租金,是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的。

### 案例点击

张大妈是个糖尿病患者。半个月前,她从某药店购买了某品牌治疗糖尿病的药,用后发现无效。后来,张大妈让人帮着查了查,原来他们卖的这个药是假药。张大妈就想着,如果自己多买点这个假药,然后要求药店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按购买药品价格的三倍赔偿自己受到的损失,借此打击一下这种卖假药的行为。张大妈这样做能行吗?

### 法律解读

张大妈所说的问题属于法律上说的“知假买假”情形。“知假买假”和消费过程中买到假商品有一定的区别。从司法实践看,对“知假买假”行为,有的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有的法院认为,在明知商品是虚假商品的情况下购买以获取三倍赔偿,不属于合理行使权利,不应得到法律支持。但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变。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知假买假”可受法律保护,“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规定明确了在食品药品市场,“知假买假”可受到法律的保护,只要张大妈“知假买假”行为的目的是举报、监督和净化市场秩序,并不存在敲诈勒索,要求三倍赔偿的行为就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